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送达公告

新会处公字〔2023〕37号

李*娟（身份证号码：4407211975****0020）：

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，擅自在新会会城冈州大道中36号1座503单元加建一个不锈钢雨蓬，总面积约48平方米，属于违法行为。我街道于2022年11月2日向你网上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〔2022〕1-026号），你未履行行政处罚义务，也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议和诉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法书面催告你履行行政处罚义务。

我街道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3〕045号），均无法送达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3〕045号）（本公告将在网址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>公布）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3〕045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3年7月18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新会处行执催字(2023)045号

(自然人)姓名: 李*娟(身份证号码: 4407211975****0020)

住址: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菱东路8号704

因你于2021年6月16日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,擅自在会城冈州大道中36号1座503单元露台加建一个不锈钢雨蓬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于2022年10月13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新会处行罚字(2022)1-026号),已于2022年11月2日网上公告送达你,要求你于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的决定,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:

1.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,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,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,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报请新会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,造成损失及全部责任由你承担。

联系人: 伍杰文、吴杰田 联系电话: 0750-6670856

单位地址: 会城何家大塘新村4座首层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3年7月10日

